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變更申請暨審查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3	版次	2.1

1. 提出時機與限制

- 1.1 動物實驗進行前或執行過程中，如有任何異動需求，需先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。
- 1.2 變更申請須於執行期限結束一個月前提出，否則本會將不予受理，須變更的案件請以新案提出申請。
- 1.3 申請人不得進行更換，但得增加共同主持人。

2. 執行細則：

2.1 變更申請

- 2.1.1 由申請人述明理由提出申請。
- 2.1.2 申請所需文件：
 - 2.1.2.1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。(經本會文件審核後之最終版本)
 - 2.1.2.2 相關人員證書。(需要時檢附)
 - 2.1.2.3 委託案合約書或公文。(需要時檢附)
 - 2.1.2.4 主要研究人力表或核定清單。(需要時檢附)
 - 2.1.2.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(需要時檢附)

2.2 線上預審

- 2.2.1 變更申請表電子檔(word)需寄送至委員會承辦人之電子信箱進行預審，如不通過，則請申請人依建議項目進行修改，或補齊缺漏文件，再送預審。
- 2.2.2 預審通過後，變更申請表PDF檔經申請人親簽和單位主管簽章後，請**寄送至承辦人之電子信箱**進行正式審查。
- 2.2.3 當本會寄發「送交變更申請表」通知給申請人後，超過30天未送交者，本會將視同撤案。

2.3 審查分派原則

- 2.3.1 送審之變更申請案由原審查委員其中一人進行審查。如原審查委員已非現任委員時，由承辦人依變更內容分配給相關委員審理。
- 2.3.2 案件審查時不公開審查委員，並採利益迴避，原則上不審查同單位之申請案件。

2.4 正式審查

- 2.4.1 委員收到審查案件後，須於一週內將審查意見送出。
- 2.4.2 審查意見包括：「通過」、「改善後複審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- 2.4.3 委員審查意見均「通過」之申請案，由委員會核發審查證明書。
- 2.4.4 委員審查意見為「改善後複審」之申請案，由承辦人彙整寄送審查意見給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回覆。承辦人檢查回覆資料，並轉交委員再審核。
- 2.4.5 委員審查意見為「不通過」之申請案，將提交委員會進行案例討論。
- 2.4.6 申請人若未在本會規定期限內(回覆期為30天)提出修正回覆，本會將視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變更申請暨審查標準作業流程			
文件編號	IACUC-003	版次	2.1

同撤案。

2.5 召集人核章

2.5.1 審查通過之變更申請案由召集人核章，承辦人依變更申請案內容製發審查證明書。

2.5.2 若為召集人之動物實驗變更申請案時，證明書則由當然委員簽名。

2.6 後續行政作業

審查結束後，承辦人將原始完整文件，連同完整的審查意見及所有送審之相關資料建檔保存。

2.7 收件證明的限制和條件

2.7.1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已提出但尚未通過者，申請人基於研究計畫申請提出需求時，本會得先開立收件證明。

2.7.2 變更申請案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申請程序，超過期限，本會將視同撤案。